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630号

申请人：董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

法定代表人：孙福金，局长

委托代理人：叶振宏、池俊斌，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9月29日作出的深（福）社稽核投答〔2020〕××号《社保稽核（监察）投诉案件处理答复意见》，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原为深圳市××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员工，该公司2016年10月至2018年4月期间未依法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投诉的违法行为发生在两年以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撤销立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行政法官专业会议纪要(七)(工伤保险领域),第6条,企业补缴社会保险费2年查处时效的适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以企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行为在2年内未被发现，也未被举报、投诉为由不再查处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请求履行上述查处职责，且能够提供相应材料初步证明企业存在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责令有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履行相应职责。要求深圳市社保局根据最高院的新精神,履行职责。

被申请人称：一、基本案情。被申请人于2020年8月12日收到申请人的电子邮件，内容为关于深圳市××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未依法为其足额缴纳2016年10月至2019年7月期间的社会保险费的投诉，申请人在邮件中提交了身份证、离职证明、工资证明等材料。被申请人于2020年8月13日立案处理。经核查发现，申请人于2020年5月29日通过电话向被申请人反映上述问题，被申请人据此认定2020年5月29日为首次投诉时间，该首次投诉时间后来亦得到申请人本人的口头及书面确认。后被申请人向××公司调取了董某2018年4月至2019年7月期间的工资明细，且在经被申请人口头责令后，××公司向被申请人申请补缴2018年5月至2019年7月的社会保险，该笔补缴费用已于2020年9月25日到账。

依照《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对于投诉、举报超过两年查处期限的应不予受理。因此，对于申请人投诉的××公司2018年5月至2019年7月期间未为其足额参加社会保险的诉求，其中，××公司补缴的2018年5月至2019年7月部分，因该部分违法行为改正，因此答复人决定根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决定撤销关于该期间投诉的立案；而关于申请人2016年10月至2018年4月的投诉，因超出两年的法定强制追缴时效本应不予受理，根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第（三）项的规定，决定撤销关于该期间投诉的立案。2020年9月29日，答复人作出《意见》送达给董某，将上述处理决定告知其本人。

二、申请人主张不成立。申请人主张两年时效适用错误，被申请人回应如下：关于对用人单位××公司违法行为的查处是否适用两年时效的问题，《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另据上述条例的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在2年内未被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发现，也未被举报、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不再查处。前款规定的期限，自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上述规定业已明确，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属于“劳动保障监察”的范畴，适用两年的查处时效并无不妥。另据《深圳经济特区养老保险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职工认为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起两年内向市社保机构投诉、举报。投诉、举报超过两年的，市社保机构不予受理。”上述特区条例关于2年的投诉时效的规定，亦体现了督促职工及时维权解决纠纷的立法原意。

按照上述规定，申请人应当从当月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起两年内向有关部门投诉。故依照《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对以下投诉按照不同情形分别处理：（三）投诉时间超出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查处期限的，不予受理”，对于申请人投诉的××公司2016年10月至2018年4月期间未为其足额参加社会保险的诉求，因超出两年的法定查处时效本应不予受理，因此，在已经受理的情况下，被申请人决定撤销立案。

综上，申请人的主张不成立，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维持答复人的具体行行为。

经查： 2020年8月12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供电邮方式提出的关于原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其足额缴纳2016年10月至2019年7月期间的社会保险费的投诉。由于申请人在2020年5月29日亦曾通过电话方式向被申请人反映上述问题，在申请人确认的情况下，被申请人认定2020年5月29日为首次投诉时间。

经被申请人责令原用人单位为申请人补缴了2018年5月至2019年7月期间的社会保险，该笔补缴费用已于2020年9月25日到账。

2020年9月25日，被申请人作出了深（福）社稽核投答〔2020〕××号《社保稽核（监察）投诉案件处理答复意见》。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职工认为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起两年内向市社保机构投诉、举报。投诉、举报超过两年的，市社保机构不予受理。”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对以下投诉按照不同情形分别处理: (三)投诉时间超出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查处期限的，不予受理。”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经立案调查后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撤销立案: (三)投诉不符合规定的受理条件但已经立案的;”本案，申请人首次投诉的时间是2020年5月29日，因此2016年10月至2018年4月期间的社会保险已超出两年的法定强制追缴时效，其余的社会保险原用人单位亦已补缴，被申请人所作出的答复意见并无违法或者不妥，依法应予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深（福）社稽核投答〔2020〕××号《社保稽核（监察）投诉案件处理答复意见》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11日